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婕瑜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98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除陳子坤更正為陳子坤外，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被告黃婕瑜經檢察官依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提起公訴，然前揭之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陳子坤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向本院表明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足稽，爰就本案依前揭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刑事第二十庭法官 謝欣宓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
0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2 書記官 朱俶伶
03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04 附件：

05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06 111年度偵字第29864號

07 被 告 黃婕瑜 女 6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08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
09 樓

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黃婕瑜於民國111年2月22日18時1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
15 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第一車道往北行
16 駛，行經復興北路333號前欲變換至第二車道行駛時，本應
17 注意汽車欲變換車道時，應先顯示方向燈告知前後車輛，並
18 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方得為之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
19 生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貿然
20 切入右側車道，適陳子坤（原名陳雨辰）駕駛車號000-0000
21 號自用小客車亦沿該路段第三車道欲變換至第二車道行駛，
22 因而與黃婕瑜駕駛之上開車輛發生碰撞，陳子坤因而受有左
23 手掌及左手肘鈍傷之傷害。

24 二、案經陳子坤訴請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7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婕瑜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駕車與告訴人發生交通事故，以及

		對事故之發生其確有過失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陳子坤於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(本署111年度偵字第11337號卷第35頁至第47頁)	佐證被告及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。
4	現場照片1份(本署111年度偵字第11337號卷第27頁至第28頁)	佐證被告及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。
5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(本署111年度偵字第11337號卷第15頁)、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各1份	佐證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確有過失之事實。
6	案發時被告車輛行車記錄器畫面及道路監視錄影面光碟暨畫面截圖1份(本署111年度偵字第11337號卷第17頁至第26頁)	佐證被告及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。
7	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佐證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01 二、核被告黃婕瑜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02 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
07 檢 察 官 朱家蓉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

10 書 記 官 陳禹成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4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5 罰金。